

43. 監察院調查高雄農民休閒活動中心閒置案 促使轉型提供社會福利服務

~緣起與發現~

原「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下稱農民休閒中心)造價約新臺幣 1.26 億元，自 80 年編列相關預算規劃執行，迄 97 年已歷時 17 年，遲未開業營運，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該中心久未使用，周遭及入口廣場雜草叢生，建築內部散置辦公雜物，鐵製柵欄有遭破壞情形，且天花板亦有漏水跡象。爰糾正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辦理該項興建工程，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等情。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完成調查，提出調查報告指出：「...高雄縣政府允宜持續謀求『農民休閒中心』之善後作為，避免該中心持續閒置...」，並持續追蹤後，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受託單位應自付委託管理期間之水電、瓦斯、電話、場地維修與因經營業務或提供服務所發生各項稅捐等費用。」復於 99 年 2 月 12 日修正「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辦事業計畫，增列興辦社會福利設施用途，並訂定「高雄縣政府委託民間單位運用原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執行社會福利實施計畫」，而於 99 年 9 月 23 日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運用，更名為「高雄市農村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執行社會福利服務，包含：婦女福利服務、培育社區婦女為種子志工，認輔學校弱勢學童、提供貧困學子之就學經濟補助及針對社區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等作業，爰本案於 99 年 9 月 8 日結案。



調查前，閒置



調查後，使用現況